

证券简称：11众和债

证券代码：122110

**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  
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2011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2110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  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的盖  
章页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
(公章)  
2011年12月9日

